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並由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受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倍。
- 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七百四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一千七百萬元。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合併經營業績。於本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人民幣一億五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倍，毛利率達31%，去年同期則為23%，而本集團則由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一千七百萬元轉為回顧期內的淨利潤約人民幣七百四十萬元。

於本期間電子政務業務繼續迅速發展，該業務的營業額約佔本集團本期營業額71%，達約人民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這也是本集團本期間錄得突出表現的主要原因。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計算)亦有所改善，從二零零一年年底的2.1上升至本期末的3.1，而資本借貸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計算)則維持在少於3%的較低水平，該等比率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裕。

期間本集團質押了人民幣一億零六百萬元定期存款於中國一間銀行，以取得人民幣八千萬元之銀行授信額度。該等銀行授信額度有助推行本集團多個項目，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動用任何該等授信額度。於本期終時，本集團的人民幣五百五十萬元銀行貸款是以人民幣六百二十萬元定期存款作為質押。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依國內電子政務市場迅猛發展，本集團提供的大型電子政務信息系統運營及維護服務更獲客戶認可，故在積極推動現有業務快速成長的同時，重點加大對國內電子政務業務的投入，並努力提升本集團在北京發展電子政務的經驗與模式，增強本集團在全國電子政務市場上的地位。圍繞外地「數字城市」營建市場，本集團利用電子政務、電子商務、互聯網基礎技術服務業務成果，加大拓展「領先的數字城市營建商」品牌下相關的多項產品和服務。為突出主營業務，釐定多種商業發展機遇，本集團管理層不斷優化公司商業發展策略、組織構架、壓縮營運成本和提高營運效率。

一、各項業務持續發展，電子政務業務獨領風騷

作為北京市電子政務重大項目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積極維護和提升原已良好的客戶關係。在本期間不斷獲得原客戶新的大額訂單外，結合已有的首都公用信息平台、醫療保險信息系統、社區服務信息網絡運營維護等業務合約，使得本集團的設計和開發能力得以充分發揮。電子政務、電子商務服務業務項目進展順利。目前，首都公用信息平台已經連通大多數區縣政府和各市局委辦部門；醫療保險信息系統自開通以來運行平穩，服務人數穩步增加。除新近獲得的北京社區服務呼叫中心建設工程已經進入測試階段，本集團還依據北京市社區管理要求定制相關管理軟件系統並提供IT服務。

二、 優化組織構架，提高營運效率

為加快北京「市民卡」工程進度，高質量完成本集團建設的「總體統籌負責制協議」中的規定所有與「市民卡」相關的建設任務，本集團決定成立市民卡事業部，全面接管北京市民卡有限公司業務。集團對市民卡事業部的管理和控制將更加直接和有效。同時，市民卡事業部與集團其它各個事業部之間緊密配合，更好地共享集團擁有的技術資源、信息資源、營運服務資源等。其中，市民卡事業部將通過和集團下屬社會保障事業部緊密配合，率先將「市民卡」應用於本集團運營的覆蓋北京市六百萬參保人口的醫療保險信息系統中。

三、 整合優勢資源，投資新興業務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擁有的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網絡資源、豐富的電子政務客戶資源、先進的技術研發資源，本集團和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已簽定協議，並根據該協議，雙方將共同出資人民幣一千萬元投資建立專業從事「數字北京信息亭」服務的北京首通萬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其中本集團將佔有新公司40%股份。該公司將通過「數字北京信息亭」運用「首都電子商城」、「首都之窗」、首都公用信息平台基礎資源，以提供支付、內容等多項服務，為成為「數字奧運」電子商務基礎設施及服務提供商打下基礎。

四、研究與開發

一、一站式辦公核心技術

於本期間，工作流引擎軟件模塊研發獲得突破。本集團在對該模塊之流程控制、異常處理、客戶端工具等幾個方面，進行了改造和優化後，已將該模塊成功應用於「北京電子政務在線服務平台」中，同時將工作流引擎軟件模塊運行於多個平台。該模塊還在廣東南海《一站式服務構架下的勞動就業管理軟件》開發中得到有效應用。同時，本集團基於可擴展置標語言(XML)的數據交換平台研發獲得成功。該模塊為綜合性、即時消息溝通體系。它提供了後台服務器與桌面，桌面與桌面之間的即時信息服務，其中包括多個Web管理控制台、信息服務核心組件、易於利用應用編程接口(API)和其他系統集成，提供多種信息發布、信息提醒、計劃管理、信息訂閱管理等功能，可與工作流引擎軟件模塊、地理信息系統模塊支撐「公共服務平台」構建。

二、寬帶接入技術

本集團完成網管第二版本中間件的更換方案，提出電子政務專網的網管系統、安全系統的解決方案。經過測試和小批量生產，完成外置式綫纜調制解調器設計定型產品化工作。北京、廣東示範小區營運正常。

三、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網絡系統

《面向奧運的多語言信息服務系統關鍵技術和應用示範系統研究》進展順利，該系統可應用於2008年奧運會多語言信息亭、多語言移動終端。

五、未來展望

隨著電子政務在全國範圍內迅速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電子政務的投入。通過培養本集團的軟件開發能力，將依據在本集團中大型信息系統之建設、營運經驗製作相關軟件，並欲攜手國際軟件商迅速發展本集團獨立軟件提供商業務，獲得中國電子政務市場領導地位。透過新業務拓展，增加本集團獲取奧運商機之能力。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獨立審閱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緒言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指示，審閱載於第9至12頁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季度財務報告。季度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獲董事批准。

進行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集團管理提出質詢及就季度財務報告運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並無另作披露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採用。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等。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給予之保證亦較審核為低。按此，吾等並不就季度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總結

根據吾等之審閱(其並不構成審計)，吾等並不察覺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財務報告須作出重大修改。

在沒有改變吾等審閱總結情況下，吾等務請閣下注意季度財務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並無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予以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3,250	18,886	158,988
銷售成本		(37,875)	(15,291)	(110,455)
毛利		15,375	3,595	48,533
其他收入		4,155	3,135	6,797
研究及開發成本		(3,822)	(4,456)	(14,074)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2,294)	(1,637)	(6,194)
行政費用		(10,291)	(7,437)	(24,516)
經營溢利(虧損)		3,123	(6,800)	10,54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157)	(189)	(38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利潤		—	747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	(185)	(1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39	(6,427)	10,038
稅項	4	(1,585)	—	(2,35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254	(6,427)	7,680
少數股東權益		(252)	(479)	(283)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1,002	(6,906)	7,39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5	0.03仙	(0.31)仙	0.26仙
				(0.78)仙



季度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2. 會計政策

季度財務報告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而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準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提供電子政務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及互聯網服務而已或應收自第三方之淨款項總額。二零零一年八月，集團終止互聯網服務業務。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34,492	9,332	112,588	53,783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18,758	6,397	46,400	8,704
	53,250	15,729	158,988	62,4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互聯網服務	—	3,157	—	6,635
	53,250	18,886	158,988	69,122

4. 稅項

根據中國稅務規例，本公司被確認為一間高新科技企業，於其業務之首三個年度可豁免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一年起計三個年度可享減半稅務優惠。本期之稅項相當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的7.5%稅率而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於本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1,002,000元	人民幣(6,906,000)元	人民幣7,397,000元	人民幣(17,218,000)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8,086,091	2,193,997,000	2,896,577,673	2,193,997,000

由於期內潛在流通股份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一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6. 股本

	股份數目 內資股	註冊、已發行 H股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126,497,182	742,498,000	286,900
行使超額配股權	(2,909,091)	32,000,000	2,909
<hr/>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hr/>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因行使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授予配售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而按每股0.48港元之價格發行29,090,909股H股。

7.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本期虧損淨額	—	(4,368)	(4,368)
	—	(17,218)	(17,218)
<hr/>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	(21,586)	(21,586)
<hr/>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43,231	(14,301)	228,930
發行股份時產生之溢價	11,902	—	11,902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開支	(1,054)	—	(1,054)
本期溢利淨額	—	7,397	7,397
<hr/>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54,079	(6,904)	247,175
<hr/>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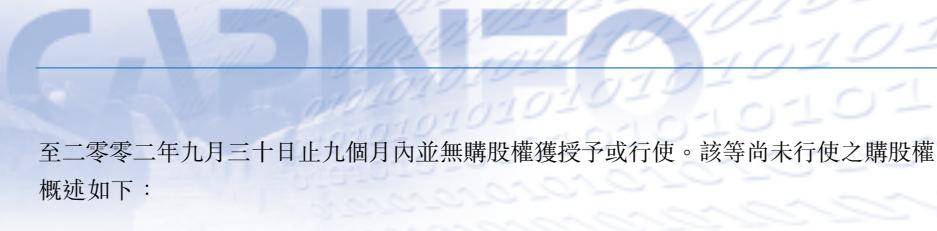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及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除已披露外，董事、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律第396章)(「披露權益條例」))或已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節公司所保存之名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獲授予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可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按每股H股0.4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H股，惟須受限制中國公民認購及買賣H股之有關中國法例及規定所限制。截



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授予或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名稱

陳信祥博士	1,309,750
汪旭博士	1,297,350
張延	1,308,200
吳波博士	1,261,700
高峰倩	1,283,400
李暉	1,309,750
左風	1,309,750
樊大志	1,244,650
戚其功	1,244,650
潘家任	1,244,650
梁眉	1,244,650
黃英豪	1,241,550
伍健輝	1,241,550
	<hr/>
	16,541,600
	<hr/>

監事名稱

張振龍	1,264,800
劉健	1,244,650
程華軍	1,286,500
	<hr/>
	3,795,950
	<hr/>

除上述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安排購買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而獲利，且並無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節存置之登記冊，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1,783,631,91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55%。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佔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確認該公司、其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接受及將接受身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截至按該協議條款及條件終止前之保薦人之費用。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公司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及伍健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黃英豪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視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